

黄石花湖临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黄石花湖临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黄石市黄石港区花径路西延南北两侧、青港湖变电站以东。经黄石市黄石港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申请，我局拟审批该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建规〔2013〕166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该方案予以公示。

公示日期：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30日（7个工作日）。

网站公示：<http://zrzy.huangshi.gov.cn/>（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官网）

公示期内，有关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或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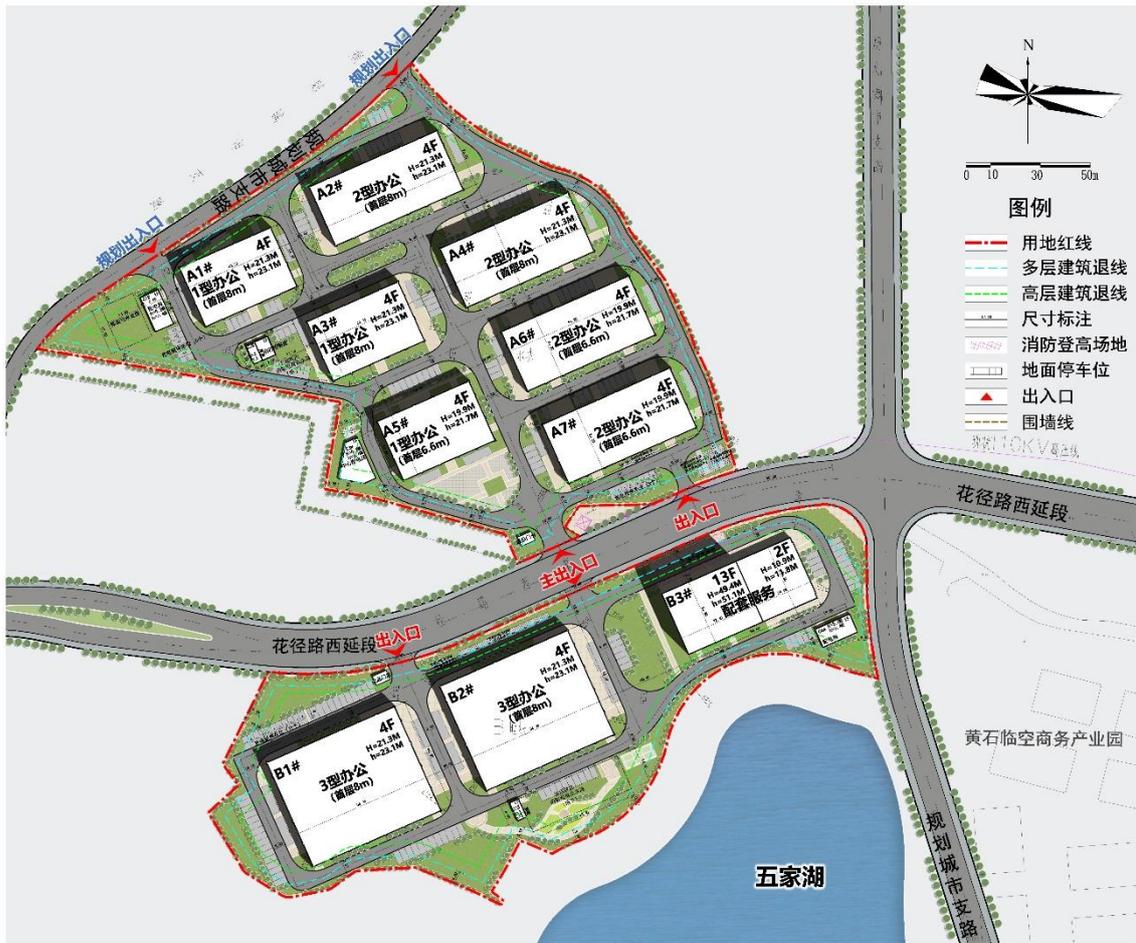
1. 电子邮件：hszrzyhghj@163.com（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网上邮箱）

2. 联系电话：0714-6285510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规划科 李先生
0714-6267576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石港区分局 吴女士

反馈意见应提供书面材料，并留下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地址。涉及该项目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利，如需听证，应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提出申请。



一、规划总平面图



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规划总用地面积	49016.16	㎡	约73.52亩
规划净用地面积	49016.16	㎡	
总建筑面积	73655.85	㎡	
计容总建筑面积	76555.05	㎡	≤83327.51㎡
办公建筑面积	63239.00	㎡	
其中			
1型办公建筑面积	13984.88	㎡	首层，首层开间不超过5.1
2型办公建筑面积	25771.06	㎡	楼层≥9层且≥1层及以上计容
3型办公建筑面积	23483.06	㎡	楼层≥9层且≥1层及以上计容
配套服务建筑面积	12789.77	㎡	按比例折算 (S=5%+H/4)
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524.28	㎡	
不计容总建筑面积	2870.91	㎡	设备用房地下室部分
建筑基底面积	16448.05	㎡	
建筑密度	33.56%		≤35%
容积率	1.56		≤1.7
用地面积	5980.21	㎡	
绿地率	20.16%		≥20%
机动车停车位	235	个	0.3个/100㎡
其中			
标准车位	180	个	
其中			
充电桩车位	25	个	不少于机动车停车位10%
非机动车停车位	55	个	按照《GB222-2022》、《GB50220-2018》
其中			
自行车停车位	154	个	0.2个/100㎡
其中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	137	个	
其中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	17	个	不少于非机动车停车位10%

一期 (A地块) 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规划总用地面积	2805.23	㎡	5.214亩
总建筑面积	38037.75	㎡	
计容总建筑面积	40126.70	㎡	≤44810.37㎡
办公建筑面积	39758.51	㎡	
其中			
1型办公建筑面积	1986.88	㎡	首层，首层开间不超过5.1米或4.2米及以上，首层开间不超过5.1米或4.2米及以上
2型办公建筑面积	25771.06	㎡	
3型办公建筑面积	53.52	㎡	
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370.76	㎡	
不计容总建筑面积	1815.72	㎡	
建筑基底面积	9338.99	㎡	
建筑密度	34.24%		<35%
容积率	1.43		≤1.6
绿地率	48.69%		>15%
绿地率	17.31%		>15%
其中			
机动车停车位	131	个	
其中			
标准车位	96	个	
充电桩车位	14	个	不少于机动车停车位10%
非机动车停车位	35	个	按照《GB222-2022》、《GB50220-2018》
其中			
自行车停车位	81	个	0.2个/100㎡
其中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	72	个	
其中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	8	个	不少于非机动车停车位10%

二期 (B地块) 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规划总用地面积	20990.93	㎡	5.314亩
总建筑面积	34016.10	㎡	
计容总建筑面积	34626.33	㎡	≤38487.11㎡
办公建筑面积	23483.06	㎡	
其中			
3型办公建筑面积	23483.06	㎡	首层，首层开间不超过5.1米或4.2米及以上，首层开间不超过5.1米或4.2米及以上
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2789.77	㎡	
不计容总建筑面积	1233.19	㎡	
建筑基底面积	6909.06	㎡	
建筑密度	17.91%		<35%
容积率	1.74		<1.83
绿地率	24.53%		>24%
其中			
机动车停车位	104	个	
其中			
标准车位	84	个	
充电桩车位	11	个	不少于机动车停车位10%
非机动车停车位	20	个	按照《GB222-2022》、《GB50220-2018》
其中			
自行车停车位	72	个	0.2个/100㎡
其中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	65	个	
其中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	8	个	不少于非机动车停车位10%

二、效果图

